附件3

濉溪县医院人才引进及培养政策

一、人才引进

**（一）引进人才的待遇及管理**

经公开招聘引进的人才，工资统一参照人社局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执行。专业技术人员根据相关文件，逐步转入周转池编制和自建池编制。

**1.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入职后，试用期三个月，试用期结束并经考核合格后，签订《濉溪县医院人才引进及培养协议书》（以下简称“引进及培养协议书”），工资参照副高级职称标准执行；给予50万-100万元人才引进补助；当年毕业生可报销博士研究生学习期间的学费；如有需要，协助解决其配偶的工作及子女入学事宜。

**2.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入职后，试用期三个月，试用期结束并经考核合格后，工资参照中级职称标准执行。

下列人员除上述待遇外，可签订引进及培养协议书，享受如下补助：

（1）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四证合一”人员，需取得毕业证、学位证、医师资格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或已取得上述四证的学术型研究生，给予10万元人才引进补助，当年毕业生可报销研究生学习期间的学费。

人才引进补助聘任第一年给予4万元，聘任第二年给予3万元，聘任第三年给予3万元。

（2）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需取得“三证”，即毕业证、学位证、医师资格证），给予8万元人才引进补助，当年毕业生可报销研究生学习期间的学费。

人才引进补助聘任第一年给予3万元，聘任第二年给予3万元，聘任第三年给予2万元。

（3）可取得执业医师资格的在读硕士研究生，自签订人才引进及培养协议的次月起，给予生活补助2000元/月；正式入职后，报销研究生学习期间的学费，其中，专业型硕士研究生（需取得“四证”）给予10万元人才引进补助，学术型研究生（需取得“三证”）给予8万元人才引进补助。

**重点专科倾斜政策：**

（1）紧缺的硕士研究生人才引进经费：市级重点专科为医院原有基础的2倍；省级重点专科为医院原有基础的3 倍。

（2）绩效工资倾斜：省市重点专科在医保 DRG 付费的基础上最终收支如有结余，可以在医院核定绩效的基础上增加相应比例的绩效，其中市级重点专科最多增加 10%；省级重点专科最多增加 20%，其总绩效以不超过最终结余金额为准。

**3.住培医师**

（1）已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的人员，入职后试用期三个月，试用期结束并经考核合格后，签订引进及培养协议书，工资和人才引进补助参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标准执行。

（2）以社会人身份正在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拟来我院工作的人员，可签订引进及培养协议书，次月起给予生活补助2000元/月。正式入职后，试用期三个月，试用期结束并经考核合格后，工资和人才引进补助参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标准执行。

二、人才培养

**（一）在职人员报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在医院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执业医师或可取得执业医师资格的人员可报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仅限于报考本学科专业。由个人填写《濉溪县医院在职职工报考硕士研究生申请表》，经批准后实施。

报考人被录取后，可到人事科签订人才引进及培养协议书。次月起，给予生活补助2000元/月；毕业后回院工作，报销研究生学习期间的学费；工资参照中级职称标准执行；专业型硕士研究生（需取得“四证”）回院后给予10万元人才培养补助，学术型研究生（需取得“三证”）回院后给予8万元人才培养补助。学习期间停发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其他福利待遇，不参与调资、晋级和评定职称。

近两年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者不得报考。未经医院同意报考的，不享受上述补助。

**（二）在职人员攻读同等学力硕士学位**

在职职工申请攻读同等学力硕士学位，原则上仅限于报考本学科专业。由个人填写《濉溪县医院在职职工攻读同等学力硕士学位申请表》交科教科，经医院批准后签订《人才引进及培养协议书》。

不脱产学习期间，按原岗位正常考勤，缴纳五险一金，享受医院工资福利待遇；在临床技能和科研训练脱产学习期间，须按照医院相关规章制度履行请销假手续，期间待遇根据其在岗情况发放。

执业医师或可取得执业医师资格的人员取得硕士学位证书后，医院全额报销学费；给予5万元人才培养补助，第一年给予2万元，第二年给予2万元，第三年给予1万元。

**（三）我院派出的住培人员**

经科室、医院同意派出参加住培的人员，在前往培训基地报到前需与医院签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三方协议书》以及人才引进及培养协议书，基本工资和其他福利待遇按正常上班发放，无绩效工资，正常缴纳五险一金。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返院工作后，工资参照研究生标准执行。

**（四）职称奖励**

取得卫生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聘任后，每月补贴1000元，享受县级离休干部医疗保健待遇。其中临床类别、中医类别、口腔类别主任医师一次性奖励3万元；其他类别正高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一次性奖励2万元。